

## 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

### 目的

本文旨在邀請議員通過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

### 背景

2. 葵青區議會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第十三次特別會議上，通過將精簡區議會運作模式的建議及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事宜交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詳情請參閱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3 及 13a/2008 號)。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採納有關建議，並根據建議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有關修訂內容主要包括將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會議過程錄音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容許委員會委員以書面委任另一位委員代為投票；及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詳細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

3. 經修訂後的《葵青區議會常規》建議由本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如建議修訂獲通過，秘書處會稍後將修訂後的《葵青區議會常規》寄發給各位議員。

### 徵詢意見

4. 請各位議員通過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及上文第 3 段建議的生效日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三月

## 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

### 1. 有關增選委員

- 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葵青區區議員的人數。
-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加入一個委員會。
- 在每個委員會中，獲委任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 2. 有關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數目

-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數目應為四至七個。

### 3. 有關工作小組的組成、運作模式和數目

- 工作小組須隸屬區議會或委員會，主席須由區議員出任。
- 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須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
- 就「常設工作小組」而言(即任期超過八個月的工作小組)，除上述規定外：
  - 成員必須為區議員或委員會的成員，成員中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可按需要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但這些人士不能當作該工作小組的成員，或計算入該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
  - 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
  - 每個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可分別成立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而「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過當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數目的三倍。

### 4. 有關會議記錄

- 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會議過程應錄音，並上載至區議會的網頁。
- 委員會的會議，除非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必須以記名方式記錄外，應一般以簡單扼要的方式作記錄。

- 工作小組的會議，只須記錄各討論事項的最終決定。

#### 5. 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

- 區議員出席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應上載區議會網頁，每三個月補充最新的出席記錄。

#### 6. 出席/旁聽區議會會議人士的秩序

- 如出席/旁聽區議會會議人士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或勒令其離開會場。
- 出席/旁聽區議會會議人士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 7. 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委任其他議員代為投票

- 容許委員會委員以書面委任另一位委員代為投票。

#### 8. 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個人利益變更的限期

-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有所變更，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前為 28 個淨工作日)內通知秘書處。

#### 9. 公眾人士旁聽會議

- 所有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的公眾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 10. 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

- 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以前以通知書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

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

- “喪失資格限期”（即連續四個月沒有出席區議會會議）只適用於區議會會議，並不包括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

#### 11. 區議會徽號

- 議員應在其執行區議會事務的宣傳物品上印上區議會徽號。議員如欲於其他用途上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先獲得區議會的批准。